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7 层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8,079,7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187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魏怡女士主持。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2 人，董事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陈晓东先生、邱中伟先生、独立董事丁慧平先生、闵庆文先生、郭洪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贾卫平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昆玉嘉园项目部分办公、商业用房及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86,418,774	99.9112	165,600	0.0888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7,604,165	99.8983	475,600	0.101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914,165	99.9646	165,600	0.035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794,581	99.7254	1,285,184	0.274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7,063,581	99.7829	1,016,184	0.2171	0	0.0000
-----	-------------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昆玉嘉园项目部分办公、商业用房及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489,038	99.4928	165,600	0.5072	0	0.0000
4	关于公司提供借款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369,454	96.0643	1,285,184	3.9357	0	0.0000
5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638,454	96.8880	1,016,184	3.112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4、5 为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联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81,495,391 股）已回避表决议案 1。

3、议案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庆龙、谢逸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